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近几年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拟按照评估价格将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销售”）100%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翎集团”）。

2021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106号），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9月30日，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473.05万元；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凯尔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凯尔翎集团拟按照评估价格473.05万元，收购民祥销售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905,006,655.87 元，资产净额为 437,154,932.99 元；（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民祥销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1,149,643.84 元，资产净额为 3,678,774.45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12.28%和 0.84%，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3）考虑到，本次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士康”）100%与民祥销售一同出售给凯尔翎集团，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士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008,202.71 元，资产净额为 67,984,979.56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14.70%和 15.55%。因此，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士康和民祥销售累计资产总额为 244,157,846.55 元、累计资产净额为 71,663,754.01 元，累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26.98%和 16.39%，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万里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仍需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注册地址：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少玲

实际控制人：刘万里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本次拟出售的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港鑫路 10 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批发等，但最近几年几乎未开展实际业务。

(2) 本次拟出售的泰士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也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等；

(3)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津审字 [2021] 06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民祥销售经审

计的资产总额为 111,149,643.84 元，负债总额为 107,470,869.39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3,678,774.45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301,579.47 元，不涉及或有事项。

(4) 民祥销售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民祥销售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民祥销售出具了 CAC 津审字[2021]06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2、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民祥销售出具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06 号），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A 基本假设

①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②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

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B 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114.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747.09 万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67.8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73.05 万元，增值 105.18 万元，增值率 28.5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73.05 万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出售民祥销售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出售后民祥销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民祥销售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定价情况

双方一致认可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民祥销售出具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06 号）评估值为交易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凯尔翎（乙方）双方同意参考《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06 号）评估值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73.05】万元。

2、支付方式：本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

3、支付时间及金额：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支付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 60%即【283.83】万元，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支付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 40%即【189.22】元，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4、股权交割：标的股权（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割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正式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渡期条款：在过渡期（即签署本协议至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甲方承诺和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民祥销售股权做出不利安排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为民祥销售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或留置等限制性权利。

在过渡期，乙方享有如下权利：（1）有权制止甲方任何有损于乙方及民祥销售利益的行为；（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因民祥销售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民祥销售最近几年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拟将出售，出售所得用于公司医药板块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金刚烷系列特色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等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